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418號

聲　請　人　吳蕙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因聲請人民國111年8月26日聲請狀標的金額及附表皆載明新臺幣350萬元，惟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請求金額載為新臺幣叁萬伍拾萬元，請具狀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